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研究生修業之相關規定，特定訂本修業準則。

二、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若因抵免學分或成績優異得提前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但需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先修科目，但可以入學考試科目或相關科目抵免。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未通過抵免之科目須於論文口試前修畢。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 37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研究生必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4. 碩士研究生必須由論文指導教授輔導修課，若還未選定論文指導老師者，則由所長輔導修課。
5. 入學前二年內在本系研究所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畢業必修學分。
6. 日間部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需於畢業前，達成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要求，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
 - (1) 碩士論文以英文全文方式撰寫。
 - (2) 多益(TOEIC) 550 分(含)以上。
 - (3) 托福(TOEFL)：筆試托福(Paper-Based Test, PBT) 457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Computer-Based Test, CBT) 137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est, iBT) 47 分(含)以上。
 - (4)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4 級(含)以上。
 - (6) 若於修業期間參加以上所列英語檢定未通過者，得以修習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本校專業英語課程之及格成績替代之。替代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如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申請校內或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二學期的期末考前乙週內應提出「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存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得要求其於系務會議中列席報告原由，並協商指導教授人選。
3. 本系碩士研究生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申請以 1 次為限，除經系務會議提案同意，否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變更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存查。
4.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每人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每屆學生總人數÷專任教師人數=X(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1；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每屆學生總人數÷專任教師人數=X(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3。與本系教師或系外教師共同指導仍以 1 人計算之。

五、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研究生具備以下條件者，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已抵免或修畢先修科目。
 - (2) 已抵免或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數。
2.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以 70 分為及格，滿分 100 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退學論。已畢業者依法追回其碩士學位證書。

六、碩士學位申請資格

1. 註冊在學者。
2. 已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3. 完成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定同意後，將論文中英文摘要和全文電子檔繳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4.完成學校規定之離校程序。

七、本修業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八、本修業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